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以

(八八)工程企字第八八 四四九 號函發布

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「查核金額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採購：新台幣五千萬元。

二、財物採購：新台幣五千萬元。

三、勞務採購：新台幣一千萬元。